



1

文／吳明真 圖／鳴叮

傳福音的意義與態度

面對福音，人要以「相信」來作回應。

一. 前言

臺中新任市長林佳龍為了兌現選前的政見，自2015年7月8日起，免費公車由8公里延長為10公里。對臺中市民而言，這是一個「好消息」，不僅通勤族每天可省下一些車資，旅遊族也能搭乘公車走得更遠，省錢玩透透。

《聖經》中是否也有「好消息」的記載？《舊約聖經》與《新約聖經》的「好消息」有何不同？我們要傳揚「好消息」的態度為何？以下擬根據《聖經》來探討這些問題。

二. 《舊約聖經》「傳福音」的意義

「好消息」在《聖經》中翻譯為「福音」。「傳福音」的「傳」是動詞，意思是正式的、公開的宣講；而「福音」是名詞，意思是好消息。

在舊約時期，就家庭方面而言，當男嬰誕生時，「報信」會報消息給他的父親（耶二十15）。就軍事方面而言，當兩國交戰時，「報信」會宣佈交戰的結果。例如非利士人與以色列人爭戰，掃羅和他三個兒子，以及跟隨他的人，都一同死亡。非利士人就割下掃羅的首級，剝了他的軍裝，打發人到非利士地的四境，「報信」與他們廟裡的偶像和眾民（撒上三一9）。「報信」的希伯來文意思是帶來消息，通常是「好消息」。

因為以色列人是神的選民，而以色列國是由神來掌管，神成為耶和華軍隊的元帥，祂要幫助以色列人與敵軍爭戰（書五14）。所以「傳福音」也與神的信息有關。例如神幫助以色列人佔領應許迦南地的時候，「傳好信息的婦女成了大群」（詩六八11），她們拿鼓跳舞歌頌耶和華，並且集結成群地去宣揚勝利的消息，因祂大大戰勝敵軍。

又如亞蘭王便哈達聚集他的全軍，上來圍困以色列的撒瑪利亞。神使亞蘭人的軍隊聽見車馬的聲音，是大軍的聲音；他們就彼此說：這必是以色列王賄買赫人的諸王和埃及人的諸王來攻擊我們。所以，在黃昏的時候他們起來逃跑，撇下帳棚、馬、驢，營盤照舊，只顧逃命。有四個長大痲瘋的人，到了營邊，進了帳棚，吃了喝了，且從其中拿出金銀和衣服來，去收藏了。那時，他們彼此說：我們所做的不好！今日是有「好消息的日子」，我們竟不作聲！若等到天亮，罪必臨到我們。來吧，我們與王家報信去！他們就去叫守城門的，告訴他們說：我們到了亞蘭人的營，不見一人在那裡，也無人聲，只有拴著的馬和驢，帳棚都照舊（王下六24，七3-10）。

再如當耶路撒冷淪陷，猶大國滅亡，百姓失去盼望。就人短暫的角度來看，大衛王

國已經滅亡，「大衛之約」已經廢除，他的後裔並沒有永遠為王。但神是信實的，祂不會背棄祂的約。從神永恆的角度來看，「大衛之約」並未廢除，大衛王國依然堅立。一方面，神要親自作王（賽五二7）。另一方面，神要親自成了肉身到世上，就是主耶穌基督；按肉體說祂是大衛的後裔，祂要作王，直到永永遠遠。因而以賽亞先知預言說：主耶和華的靈在我身上；因為耶和華用膏膏我，叫我「傳好消息」給謙卑的人，差遣我醫好傷心的人，報告被擄的得釋放，被囚的出監牢；報告耶和華的恩年，和我們神報仇的日子；安慰一切悲哀的人，賜華冠與錫安悲哀的人，代替灰塵；喜樂油代替悲哀；讚美衣代替憂傷之靈；使他們稱為「公義樹」，是耶和華所栽的，叫他得榮耀（賽六一1-3）。這就是神要差遣耶穌來到世上，叫祂「傳福音」給貧窮的人；使被擄的得釋放，瞎眼的得看見，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。這事在新約時期已經應驗了（路四18-21）。

自由。這事在新約時期已經應驗了（路四18-21）。





三.《新約聖經》「傳福音」的意義

1. 耶穌受死前「傳福音」的意義

在耶穌受死之前，有關的事蹟是記載在四福音書中。其中，傳福音的人有施洗約翰、耶穌和耶穌的門徒，而且是以猶太人作為傳講的對象（太十5-6）。

在四福音書中，福音的意義包括兩項，第一，是耶穌的降生。舊約先知的預言，到新約時期實現，就是救主耶穌基督的降生，這是「大喜的信息」，是關乎萬民的（路二10-11）。第二，是神的國近了。耶穌在世的時候，宣傳神的福音，說：「日期滿了，神的國近了。你們當悔改，信福音」（可一14-15）。所以福音的內容與「神的國」有關。在「神的國」裡，耶穌要作王，信徒要臣屬於祂。要如何臣屬於耶穌？首先，要悔改（太四17），也就是要改變信仰，要離棄罪惡歸向神。其次，要相信耶穌，就能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（約三16）。再者，要遵行天父的旨意，也就是將《聖經》的教訓在日常生活中實行出來，才能進天國（太七21-23）。

2. 耶穌受死後「傳福音」的意義

在耶穌受死之後，有關福音的內容主要記載在《使徒行傳》與保羅的書信中。其中，傳福音的人是每位信徒，他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，要宣揚神的美德（彼前二9），而且是以猶太人及外邦人作為傳講的對象（加三28）。

在《使徒行傳》與保羅的書信中，耶穌基督成為福音的主題。福音的內容包括主耶穌的受死和復活，藉此祂戰勝死亡，且得以升高為主，將來祂要審判萬民。例如在《使徒行傳》中描述，神藉著耶穌基督「傳和平的福音」，猶太人竟把祂掛在木頭上殺了。第三日，神叫祂復活，顯現出來。祂吩咐我們傳道給眾人，證明祂是神所立定的，要作審判活人、死人的主。眾先知也為祂作見證說：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（徒十34-43）。又如在保羅書信中描述，保羅「傳給信徒的福音」，就是基督照《聖經》所說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而且埋葬了，第三天復活了，並且顯給十二使徒與五百多弟兄看。再後，末期到了，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、掌權的、有能的都毀滅了，就把國交與父神。因為基督必要作王，萬物都服在祂的腳下（林前十五1-28）。

四.「傳福音」的態度

1. 福音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人

面對福音，人要以「相信」來作回應。所以耶穌吩咐門徒說：你們往普天下去，「傳福音」給萬民聽。信而受洗的，必然得救；不信的，必被定罪。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，就是奉我的名趕鬼；說新方言；手能拿蛇；若喝了甚麼毒物，也必不受害；手按病人，病人就必好了（可十六15-18）。

使徒保羅也說：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人。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至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神設立耶穌作

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；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，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既是這樣，哪裡能誇口呢？沒有可誇的了。用何法沒有的呢？是用立功之法嗎？不是，乃用信主之法。所以我們看定了：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（羅一16-17，三25-28）。因而保羅在「傳福音」的時候，除了基督藉他作的那些事，他甚麼都不敢提，只提基督藉他言語作為，用神蹟奇事的能力，並聖靈的能力，使外邦人順服（羅十五18-19）。

2. 傳福音不用智慧的言語，只傳釘十字架的基督

我們「傳福音」，並不用智慧的言語，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。因為十字架的道理，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；在我們得救的人，卻為神的大能。世人憑自己的智慧，既不認識神，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；這就是神的智慧了。猶太人是要神蹟，希臘人是求智慧，我們卻是「傳釘十字架的基督」，在猶太人為絆腳石，在外邦人為愚拙；但在那蒙召的，無論是猶太人、希臘人，基督總為神的能力，神的智慧（林前一17-24）。

3. 無論得時不得時都要傳道

使徒保羅在離世前吩咐門徒說：務要「傳道」，無論得時不得時，總要專心；並用百般的忍耐，各樣的教訓責備人、警戒人、勸勉人。因為時候要到，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，耳朵發癢，就隨從自己的情慾增添好些師傅，並且掩耳不聽真道，偏向荒渺的言語。你卻要凡

主題 徵文

禁食禱告的經驗

相信很多弟兄姐妹都有禁食禱告的經驗。在禁食的期間，有人會立下志願，有人會為某些事情特別祈求。但，是什麼原因讓您想禁食禱告呢？過程中是否有些考驗？也有人說，禱告不能改變神，但可以改變自己。您也是如此認為嗎？在禁食禱告中，您是否已獲得更多的造就？

字數：2500

來稿請註明「主題徵文」

截稿日期：2018/01/30





事謹慎，忍受苦難，做傳道的工夫，盡你的職分（提後四1-5）。

4. 傳福音可能會受苦難

使徒保羅「傳福音」的內容是耶穌基督乃是大衛的後裔，祂已經從死裡復活了。祂為這福音受苦難，甚至被捆綁，像犯人一樣。然而神的道卻不被捆綁。所以，祂為選民凡事忍耐，叫選民也可以得著那在基督耶穌裡的救恩和永遠的榮耀。保羅願意為耶穌殉道，因他知道我們若與基督同死，也必與祂同活；我們若能忍耐，也必和祂一同作王。我們若不認祂，祂也必不認我們；我們縱然失信，祂仍是可信的，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（提後二8-13）。

5. 傳福音要作靈修的功課

信徒「傳福音」作聖工，也要作靈修的功課，不斷地追求完全。因為末世來臨時，有人會「傳不一樣的福音」（加一9）。所以在道理方面，我們要進步到長大成人的階段，能夠吃乾糧。當我們的心靈習練得通達後，就能夠分辨好歹了（來五12-13）。此外，在行為方面也要追求完全。我們要脫去從前行為上的舊人，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；又要將心志改換一新，並且穿上新人；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（弗四20-24）。倘若我們不願作靈修的功課，恐怕我「傳福音」給別人，自己反被棄絕了（林前九27）。

五. 結語

《聖經》記載：「報福音」、「傳喜信」的人，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！然而，人未曾信祂，怎能求祂呢？未曾聽見祂，怎能信祂呢？沒有傳道的，怎能聽見呢？（羅十14-15）。「福音」是好消息，原本是人配得的，但神卻將這恩典賜給一切相信的人（羅一16）。為了感念主恩，我們白白地得來，也要白白地捨去（太十8），因而要努力「傳福音」。耶穌吩咐我們要去「傳福音」，使萬民作主的門徒（太二八19）。使徒保羅也勉勵我們：我「傳福音」原沒有可誇的，因為我是不得已的。若不「傳福音」，我便有禍了（林前九16）。此外，我們信主以後，要將「福音的真理」存在心中，不要去從「別的福音」（加一6，二5）。神藉著信徒所傳的福音選召我們，好得著主耶穌基督的榮光。神從起初揀選了我們，叫我們因信真道，又被聖靈感動，成為聖潔，能以得救。所以我們要站立得穩，凡所領受的《聖經》教訓都要堅守，就能進入永恆的天國（帖後二13-15）。

參考資料：

1. 鮑爾等著，麥陳惠惠譯，《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》，香港：漢語聖經協會，2009。
2. 吳羅瑜編，《聖經新辭典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1996。
3. 楊慶球編，《證主聖經神學辭典》，香港：福音證主協會，2001。
4. 陳惠榮編，《證主聖經百科全書》，香港：福音證主協會，1995。
5. 霍桑編，《21世紀保羅書信辭典》，臺北：校園書房，2009。

